

澳门五大法典



澳门商法典

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澳门五大法典

澳门商法典

总 编 赵秉志

编纂校订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刚	王仁正	王长河	王 新
王秀梅	田宏杰	冯志坚	汤维建
罗建成	敖振兴	甄 贞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澳门商法典/赵秉志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10

(澳门五大法典)

ISBN 7-300-03240-0/D·434

I. 澳…

II. 赵…

III. 商法-澳门

IV. D927.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8080 号

澳门五大法典

澳门商法典

总编 赵秉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 62514146 门市部: 62511369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 3. bta. net. 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晓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625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86 000

定价: 1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澳门五大法典的出版
承蒙澳门基金会的支持

说 明

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16 世纪中叶以后被葡萄牙逐步占领。由于葡萄牙的长期管治，澳门在东西方文化的交汇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法律制度。总体上看，澳门法律体系沿袭了葡萄牙以成文法为其主要法律渊源的大陆法系的特点。其基本构成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延伸至澳门适用的葡萄牙法律和葡萄牙立法机关专为澳门制定的法律，二是由澳门本地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本世纪 70 年代之前，澳门几无本地立法，葡萄牙法律一统澳门法律“天下”。出现澳门本地立法后，葡萄牙适用于澳门的法律和澳门本地立法这两部分法律便互为补充，相互影响。随着时代的变迁，特别是随着澳门回归中国历程的推进，澳门本地立法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并最终将完全取代葡萄牙法律，成为澳门唯一的“原有法律”。

葡萄牙法律在澳门的延伸适用，是在 1749 年以后逐渐进行的。1822 年的葡萄牙宪法宣称澳门为其海外殖民地，葡萄牙的法律当然地在澳门实施。此后，通过法定程序，葡萄牙的一些主要法典陆续被延伸至澳门适用。1879 年延伸适用民法典，1886 年延伸适用刑法典，1894 年延伸适用有限公司法典，1931 年延伸适用刑事诉讼法典，1961 年延伸适用民事诉讼法典……。

1976 年，葡萄牙颁布了《澳门组织章程》，宣布澳门为葡萄牙管治下的一个享有行政、立法及财政自主权的特殊地区，澳门据此组织了本地的立法会，形成了由立法会和总督共享的本地双轨立法体制。此后，大量的、几乎涵盖澳门社会各个领域的本地

法律得以制定，成为澳门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1987年，中葡两国政府签署的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于1999年12月20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澳门将成为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依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实行高度自治。联合声明这一重要的历史文献为澳门，同时也为澳门法律的发展翻开了崭新的一页。随着澳门进入过渡时期，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澳门本地立法得到了加速发展。作为澳门“三大问题”之一的法律本地化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并在中葡双方的共同努力下逐步得以解决。由于形势的变化，源于葡萄牙的民法典、刑法典、商法典（含公司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民事诉讼法典等大陆法系国家惯称的五大法典的本地化便成为澳门法律本地化工作中的重点，也成为澳门法律本地化问题是否得以解决的重要标志。

澳门五大法典的本地化工作是90年代才开始进行的。在此之前，澳门五大法典的主导部分都是葡国法，年代久远，较为陈旧，许多内容也并不切合澳门实际。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在于，五大法典全部是葡文。如，民事法律主要是源于1966年修订并于1968年延伸至澳门实施的《葡萄牙民法典》，刑事法律则是1886年的《葡萄牙刑法典》。这一状况与澳门95%以上为华人并即将成为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的实际严重脱节。在中方的敦促和配合下，澳门第一部本地化的五大法典，即澳门刑法典于1995年11月颁布并于次年1月1日起生效。一年后，与澳门刑法典配套的澳门刑事诉讼法典也完成了本地化。1998年以来，伴随着澳门回归日期的临近，五大法典的本地化工作得以加速进行。1999年，民法典、商法典、民事诉讼法典终于在澳门回归之前得以全部实现了本地化。

应该说，澳门五大法典本地化的工作是非常繁重和艰苦的，中葡双方的有关部门都付出了巨大努力。中葡双方一大批法律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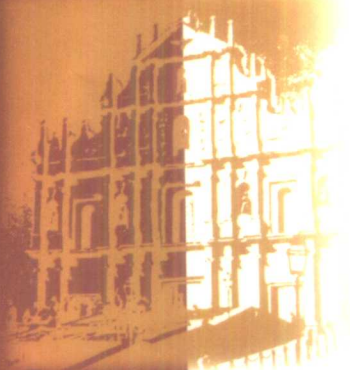
家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了这方面的工作。本地化了的澳门五大法典是以葡萄牙相应的法律为蓝本拟就的，客观地讲，澳门五大法典既借鉴了现代西方国家、特别是大陆法系国家一些新的立法思想，糅进了许多新的法律理论，迎合了西方世界的立法潮流，同时又考虑到与澳门基本法相衔接，与澳门作为一个特别行政区的地位和其实际状况相适应，规范的内容较为全面、完善、新颖，将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一道，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还应看到，由于时间的相对仓促和法律观念的差异，澳门五大法典还有一些疏漏甚或值得商榷之处，但无论如何，作为大中华法域中的重要一块，澳门法律特别是其中的五大法典是值得我国广大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内地法律工作者加以重视和研究的。

鉴此，将澳门五大法典（包括《澳门刑法典》、《澳门刑事诉讼法典》、《澳门民法典》、《澳门商业典》、《澳门民事诉讼法典》）集中在内地出版便成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我们的工作得到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澳门基金会的大力支持与资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也为此付出了很大的努力，我们对此深表感谢。如果我们的工作能为广大读者了解、研究澳门法律提供一些帮助的话，那是我们的最大欣慰。

澳门五大法典由赵秉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主持编纂校订工作并担任总编，参加编纂校订的专家学者有：汤维建（法学博士、副教授）、甄贞（副教授）、于志刚（博士生）、田宏杰（博士生）、王新（博士生）、王长河（博士生）、王秀梅（博士生）、罗建成（法学博士、研究人员）、王仁正（法学硕士、研究人员）、敖振兴（研究人员）、冯志坚（研究人员）。

编 者

1999年10月



责任编辑: 熊成乾
封面设计: 王 艺
版式设计: 张亦苏

ISBN 7-300-03240-0



9 787300 032405 >

ISBN 7-300-03240-0/D · 4

定价: 19.00元

D9
44

目 录

澳门政府法令第 40/99/M 号 (1999 年 8 月 3

日) 1

澳门商法典

第一卷 经营商业企业之一般规则

第一编 商业企业主、商业企业及商行为	15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5
第二章 商事能力	16
第三章 经营商业企业之障碍及抵触	17
第四章 已婚商业企业主之正当性	17
第五章 商业企业主之义务	17
第二编 商业名称	18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8
第二章 特别规定	20
第三章 商业名称之取消	23
第三编 商业记账	25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5
第二章 记账方式	26
第三章 年度账目或营业年度账目	29

第四编	登记	33
第五编	账目之提交	33
第六编	经营企业之代理	34
第一章	经理	34
第二章	企业主之辅助人员	36
第七编	因经营企业而承担之责任	37
第八编	商业企业主之民事责任	38
第九编	商业企业	40
第一章	一般规定	40
第二章	与商业企业有关之法律行为	4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
第二节	商业企业之转让	42
第三节	商业企业之租赁	45
第三章	企业之用益权	48
第四章	企业质权	50
第十编	企业主之间之竞争规则	52
第一章	企业主之间竞争之一般规则	52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	53

第二卷 合营企业之经营及企业经营之合作

第一编	公司	57
第一章	总则	57
第一节	一般规则	57
第二节	设立	58
第一分节	设立之方式及内容	58
第二分节	设立之登记	61

第三分节 非有效、责任、中止及监察	62
第三节 股东与公司之关系	64
第一分节 一般股东权利及义务	64
第二分节 对盈余之权利	64
第三分节 资本之缴付	66
第四分节 其他权利及义务	68
第四节 公司机关	72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72
第二分节 股东会	73
第三分节 行政管理机关	80
第四分节 公司秘书	81
第五分节 监察机关	82
第五节 公司机关据位人之责任	85
第六节 公司簿册及账目	87
第一分节 公司簿册	87
第二分节 公司账目	88
第七节 章程之修改	91
第一分节 一般修改	91
第二分节 资本之增加	91
第三分节 资本之减少	92
第四分节 公司所营事业之变更	93
第八节 公司之合并	93
第九节 公司之分立	101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101
第二分节 简单分立	103
第三分节 分立—解散	104
第四分节 分立—合并	105
第十节 公司组织之变更	105

第十一节 解散及清算·····	107
第一分节 解散·····	107
第二分节 清算·····	109
第十二节 公司行为之公开·····	111
第十三节 检察院之监察·····	112
第十四节 时效·····	113
第二章 无限公司 ·····	113
第一节 一般规则·····	113
第二节 销除、死亡、执行、退出及除名·····	115
第三节 股东及行政管理机关之决议·····	118
第四节 解散及清算·····	119
第三章 两合公司 ·····	119
第四章 有限公司 ·····	122
第一节 一般规则·····	122
第二节 股东与公司之关系·····	123
第一分节 股及股款之缴付·····	123
第二分节 股之分割·····	125
第三分节 股之移转·····	125
第四分节 股之销除·····	126
第五分节 自有股之取得·····	128
第六分节 补充给付·····	128
第七分节 盈余及法定公积金·····	129
第八分节 特别权利·····	130
第三节 股东会及行政管理机关·····	130
第四节 一人有限公司·····	133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	134
第一节 一般规则及公开认购·····	134
第一分节 一般规则·····	134

第二分节	公开认购方式之设立·····	135
第二节	股东与公司之关系·····	139
第一分节	股份及股款之缴付·····	139
第二分节	无投票权之优先股·····	143
第三分节	股份之移转·····	145
第四分节	自有股份·····	145
第五分节	资讯权·····	146
第六分节	盈余及法定公积金·····	147
第三节	债券·····	148
第四节	股东之决议·····	153
第五节	行政管理·····	155
第六节	资本之增加·····	159
第七节	关于控权出资之通知·····	159
第六章	刑法规定·····	160
第二编	经济利益集团·····	165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65
第二章	经济利益集团之机关·····	167
第三章	成员之权利及义务·····	169
第四章	成员之退出、除名及死亡或消灭·····	171
第五章	解散与清算·····	172
第六章	时效及候补制度·····	173
第七章	刑法规定·····	174
第三编	合作经营合同·····	176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76
第二章	对外合作经营·····	178
第三章	内部合作经营·····	181
第四章	合同之终止·····	181
第四编	隐明合伙合同·····	18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83
第二章	合同之履行	184
第三章	合同之终止	186

第三卷 企业外部活动

第一编	各种商业债	189
第二编	寄售合同	192
第三编	供应合同	192
第四编	行纪合同	194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94
第二章	当事人之权利及义务	195
第五编	承揽运送合同	199
第六编	代办商合同	20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01
第二章	当事人之权利及义务	202
第一节	代办商之义务	202
第二节	代办商之权利	203
第三章	对第三人之保护	205
第四章	合同之终止	206
第七编	商业特许经营合同	209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09
第二章	当事人之权利及义务	210
第一节	被特许人之义务	210
第二节	特许人之义务	211
第三章	合同地位之移转	212
第四章	合同之终止	212

第八编 特许经营合同	214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14
第二章 当事人之权利及义务	216
第一节 特许经营人之义务	216
第二节 被特许经营人之义务	217
第三章 合同地位之移转	219
第四章 合同之终止	219
第九编 居间合同	220
第十编 广告合同	222
第一章 广告合同	22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2
第二节 当事人之权利及义务	223
第一分节 广告企业主之权利及义务	223
第二分节 广告主之权利及义务	224
第三分节 广告之缺陷及合同之消灭	224
第二章 广告传播合同	225
第三章 广告创作合同	226
第四章 赞助合同	227
第十一编 运送合同	227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27
第二章 旅客运送	229
第三章 物品运送	229
第十二编 一般仓储寄托	234
第十三编 旅舍住宿合同	238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38
第二章 当事人之权利及义务	240
第十四编 交互计算合同	243

第十五编 回购合同	246
第十六编 银行合同	247
第一章 银行寄存	247
第二章 保管箱租赁	249
第三章 银行信贷之开立	250
第四章 银行预付	251
第五章 往来账户中之银行运作	252
第六章 银行贴现	253
第七章 保理合同	25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3
第二节 合同之履行	254
第三节 对第三人之效力	255
第四节 合同终止	257
第八章 融资租赁	25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8
第二节 合同之订立及生效	258
第三节 当事人之权利及义务	260
第十七编 担保合同	264
第一章 商业质权	264
第二章 信托让与担保	265
第三章 浮动担保	268
第四章 独立担保	27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71
第二节 权利、义务及例外	273
第十八编 保险合同	275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75
第二章 损害保险	28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85
第二节 火灾保险	291
第三节 信用保险	292
第四节 民事责任保险	293
第三章 人身保险	29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95
第二节 人寿保险	295
第三节 人身意外保险及疾病保险	301
第四章 集体保险	302

第四卷 债权证券

第一编 一般债权证券	30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03
第二章 无记名式证券	310
第三章 指示式证券	312
第四章 记名式证券	319
第二编 特别债权证券	321
第一章 汇票	321
第一节 汇票之签发及款式	321
第二节 背书	323
第三节 承兑	325
第四节 保证	327
第五节 到期日	328
第六节 付款	329
第七节 因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之追索权	330
第八节 参加	335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335